#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9-12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一承运方...*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一**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情况

1.1 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货物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货物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货物运输时间、地点

2.1 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2 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货物起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4 货物运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运输费用

3.1 运输费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2 运输费的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3 运输费的支付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4.1 托运方的权利

4.1.1 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合同中约定的目的地。

4.1.2 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的，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或起运之前通知承运方。

4.2 托运方的义务

4.2.1 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费。

4.2.2 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约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并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第五条 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5.1 承运方的权利

5.1.1 向托运方收取运费。

5.1.2 对于超过合同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予以提存。

5.2 承运方的义务

5.2.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5.2.2 按合同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运输并负责托运货物的安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托运方的违约责任

6.1.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付给承运方违约金\_\_\_\_\_\_\_\_元。

6.1.2 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包装，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受损,托运方应承担污染、腐蚀、受损部分的赔偿责任。

6.1.3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费,每逾期一日向承运方支付运费\_\_\_\_\_\_‰的违约金。

6.2 承运方的违约责任

6.2.1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运输货物，向托运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元。

6.2.2 未将货物运到合同中约定的地点，向托运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

6.2.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向托运方赔偿货物的实际损失。

6.2.4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条件下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双方不能按约履行合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时，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托运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承运方(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二**

合同范本栏目

(一)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特点

公路货物运输是汽车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签订的明确相互权利关系的协议，公路货物运输合同除具有一般货运合同的特点外，还有下列几个特点。

第一，承运人必须是经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有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对运输工具、司机进行管理，明确职责，以确保货物运输的安全。

第二，具有门到门的优势和特点。公路汽车货物运输合同可以是全程运输合同，即交由公路承运人通过不同的运输工具一次完成运输的全过程。

第三，承运人的许多义务是强制性的，如定期检修车辆，确保车辆处于适运状态；运费的计算和收取必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乱收费等。

(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赔偿金的一般处理原则

承运方的主要违约责任

①承运方过错造成货物逾期到达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②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时止，承运方应对货物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负责，并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第一，不可抗力；第二，货物的自然损耗或性质变化；第三，包装不符合规定(无法从外部发现)。第四，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缺、变质。第五，托运方的过错；第六，有押运人且不属于承运方责任的；第七，其他经查证非承运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③货物错运到达地或收货人，由承运方无偿运到规定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逾期到达，按规定处理。

④货物赔偿价格，按实际损失价格赔偿。如货物部分损失，应按损坏货物所减低的金额或按修理费用赔偿。赔偿费用应专账支付，不得在运费内扣抵。

托运人的违约主要责任

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货物，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②由于托运人发生下列过错造成事故，致使车辆、机具、设备损坏、腐蚀或人身伤亡以及到第三者物质的损失，应由托运人负赔偿责任：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行为；

错报笨重货物重量；

货物包装不良或未按规定制作标志。

③货物包装完整无损而货物短损、变质，收货人拒收，或货物运抵到达地找不到收货人，以及由托运方负责装卸的货物，超过合同规定装卸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均应由托运方负责赔偿。

④由于托运方责任给承运部门造成损失，或因捏报而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失时，除由托运方负责赔偿外，必要时应交有关部门处理。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三**

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重\_\_\_\_\_\_\_\_\_\_公斤，价值：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点：\_\_\_\_\_市\_\_\_\_\_街\_\_\_\_\_号，货物到达地点：\_\_\_\_\_市\_\_\_\_\_街\_\_\_\_\_号

第三条 货物承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货物运到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

第四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承运人必须保证货物无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

第五条 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货物起运及到达后的装卸均承运人负责，承运人应在托运人指定的地点完成货物装卸。

第六条 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货物运达后承运人应立即通知收货人，收货人指定卸货地点，在卸货地当场进行验收，并对货物是否完好等情况开具验收单(一式两份，一份交承运人，一份交托运人存底)。

第七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本次运输运费元，本合同签订后托运人预付定金元，货物到达卸货并收货人确认货物完好无损后7日内支付剩余的费用。

第八条 货物托运后，托运人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人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人，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人所需费用。承运人应在货物到达以后，收货人未验收前妥善保管货物。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托运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人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偿付给承运人违约金。

2、承运人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且不能超过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货物运到期限。如造成货物逾期到达的，承运人应偿付托运人违约金元。

3、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等任何情况，承运人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并向托运人支付违约金元。

第十条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托运人：\_\_\_\_\_\_\_\_\_\_\_\_(盖章) 承运人：\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_\_\_\_\_\_(签字)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四**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货运清单》）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价款：\_\_\_\_\_\_\_\_\_\_\_\_\_\_\_\_\_\_

启运前货物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托运人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货运清单》）

1、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2、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4、货物运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承运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6、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货物装卸责任及要求

1、启运前：\_\_\_\_\_\_\_\_\_\_\_\_\_\_\_\_\_\_

2、到运后：\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包装的责任

1、乙方所接收的货物是甲方包装好的货物，因包装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货物；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五条?收货情况

1、收货人：\_\_\_\_\_\_\_\_

2、收货人领取货物时的要求：

（1）收货人是公司等组织的必须加盖公章，并出示经法人授权收货的书面委托书。

（2）收货人是自然人的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护照等有效证件。

3、验收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运输费用的承担及支付方式

运输费用：\_\_\_\_\_\_\_

运输费用的支付人：\_\_\_\_\_\_\_\_

支付时间：\_\_\_\_\_\_\_\_

结算方式：\_\_\_\_\_\_\_\_

第七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

（1）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

（3）因托运人依据前款约定变更本合同，引起承运人发生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完全由托运人负担。

2.托运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费及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2）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3）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托运的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

（1）向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费用支付人收取运费及杂费。

（2）如果运输费用支付人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费及杂费，承运方对该批货物拥有留置权。

（3）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_\_\_天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

2.承运方的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_\_\_天内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3）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

（1）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凭有效证件领取货物的权利。

（2）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更换收货人的要求，但须签订变更协议，变更情况以书面约定的为准。

（3）收货人改变收货人、交货地点等收货信息的，本合同约定的承运费用不发生变化，若承运人因此而发生额外支出的，收货人应赔偿承运人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2.收货人的义务：

（1）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的各项费用。

（2）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货时，应按每日\_\_\_\_\_\_元人民币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_\_\_\_\_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质量规格证明或化验报告等必需资料，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_\_\_\_\_\_元。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_\_\_\_\_\_元。

3.运输过程中因承运人过错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人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平等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提交承运人营业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托运人为个人的，托运人适用签字生效。

2、本合同附件\_\_\_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送\_\_\_\_\_\_\_\_各留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五**

货物托运单

托运单位：\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市\_\_\_\_\_\_\_路\_\_\_\_\_\_号

货物名称

包装式样

件数

每件体积(米3)

长×高×宽

重量(公斤)

托运总吨位

每件

最重件

实重吨

车辆吨

需要车辆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需要车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起运地：\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号

到达地：\_\_\_\_\_\_\_\_\_\_\_\_\_路\_\_\_\_\_\_\_\_\_\_\_号

发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注意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运输距离：\_\_\_\_\_\_\_\_\_\_\_\_\_\_\_\_\_\_\_\_\_公里。

运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

经济责任：不按运输托运单规定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由承运单位酌情赔偿损失;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托运人未按托运单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应偿付承运人实际损失的违约金。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因此造成其他货物和运输工具损坏，造成人身伤亡，托运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托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承运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员：\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合理使用设备搬运费用，安全顺利完成设备搬运工作，经甲、乙方认真磋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原则同意成品仓、干燥筒、配料器、粉料罐、等设备（共\_\_\_\_\_\_\_\_\_件）交由乙方承运搬运。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吊、运\_\_\_\_\_应3日内进入甲方指定场地，乙方吊车进场后所有设备的吊卸工作由乙方承担。

4、乙方装货拉出拆卸现场之后保证在\_\_\_\_\_\_\_\_\_天之内运至甲方卸货工地。

5、甲方总共给乙方出资\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去程过路过桥等途中所需资金。

6、甲方不负担乙方司机食宿及乙方\_\_\_\_\_维修费。

7、甲方提供《装货清单》，乙方按装货清单拉运。乙方必须选用合适的吊车、板车及货车，并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输，以确保吊卸、运输过程中的设备安全。如因乙方不按甲方指定路线、速度行驶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根据实际损坏估价，乙方来赔偿。

8、吊车、板车及货车费用与支付

（1）乙方承担人员、运输费用总和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

（2）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所有吊、运\_\_\_\_\_进入场地后，甲方预付\_\_\_\_\_\_\_\_\_元整（以支付），作为启动资金，等所有板车、货车（包括其它承运单位\_\_\_\_\_）装完货后，甲方再付\_\_\_\_\_\_\_\_\_元整，剩余的\_\_\_\_\_\_\_\_\_元整待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一次付清。

（3）其他说明：乙方将甲方的设备拉往目的地并安全卸货后，甲方接货人员出具运输完工证明，据此作为最后结算依据。

9、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另外商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自动生效，合同支付完毕后失效。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七**

甲方(托运单位)： 编 号：

乙方(承运单位)： 签订地址：

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经协调，就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将甲方的钢材从市场运抵王庄工地(收货单位：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南公司物资部)。

二、运吊费单价：20(含税)元∕吨，数量60吨，具体承运物资清单及重量传真确认或乙方签收。(一次不足60吨按60吨算，一次以上每次补贴吊费200元)。

三、如在途中出现货物损坏、丢失、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货物每差一顿按市场价赔款。

四、运输途中货物超载、超限、损坏、车辆手续不齐全及驾驶员原因造成罚款、卸货、或者送货延迟，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有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五、要求提货时不得有以下情况发生：如弯曲变形、严重生锈、裂痕、凹凸不平等，如遇此情况司机不能自行定夺，请致电我公司，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运输方负责。

六、司机在仓库提货时需注意，车上所装货物数量与提货单是否一致，对大规格的货物必须进行抽点，如有差异，请致电我公司，否则造成的损失由运输方负责。

七、货物安全运抵卸货地，收货人验收无误后应在签单上签字盖章。乙方在每月十五号将验收单交给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开具正规运输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费。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八**

甲方(托运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名称及品种

乙方承运甲方 ，具体明细内容以托运单据记载为准托运单据系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样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货物运输路线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要求，提供从 到 的运输服务。

第三条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甲方严格的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货物装载及运输标准组织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及时、完整地送达到指定收货地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货物发出后，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送货要求(收货地址、收货联系人、收货联系电话)或取消发运的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作状况及管理措施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予以采纳并执行。

3、在双方协议合作期限内，如果乙方营运效率和营运质量达不到甲方要求，严重影响甲方货源供应，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责令整改、暂停货运直至取消营运资格等决定，乙方应予服从。

4、甲方必须提供货物发运所需的合法单证或其他证明文件，否则因发运手续不合而导致货物被运管部门查扣所引起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如客户拒收货物，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取得能够履行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的要求提供适当的运输工具、配备适格的作业人员。

3、乙方在收到甲方货物运输指令后，应按指令要求及时完成车辆调度和组织工作关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装货地点装货。

4、为保证运输质量，乙方车辆应符合货物运输标准，不符合标准的车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5、乙方在仓库提货手续时应清点品种及数量，如发现有差错，乙方应当场提出并与甲方共同查明情况，分清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点，并及时向收货方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如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乙方对所托运的货物安全完好负责，保证货物无损坏、无短缺，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充重视物流流服务，应专人对在途车辆进行全程跟踪，并真实、及时地将在途住处反馈给甲方;若发生异常情况，应即时通知甲方，如乙方刻意隐瞒在途情况、提供虚假反馈信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如非乙方原因，发生收货方拒收货物或变更收货地址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处理收货事宜。

10、如因乙方原因送错货物的，由乙方无条件将正确货物送到正确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

11、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由收货方对货物进行验查并签收;收货内容不得涂改，如有涂忙乱必须由收货方在涂改处注明并签字，否则一律无效。

12、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扣留甲方货物，否则，乙方应其扣留货物价值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各线路运输期限

1、货物运输期限从发出运输指令的次日起算，运输期限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在运输合同上注明以共同遵照执行。

2、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及索赔，具体方式见本合同第十一条第3.3款。

第七条 运输货损货差处理及保险、理赔和索赔程序

1、甲方负责对所托运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由于发生甲方投保的货物整车被他人诈骗的事故时，保险公司每次均实行损失20%的绝对免赔率;其他保险事故，每次事故免赔300元或者损失金额的10%，两者以高者为准。因此，保险公司免赔部分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规定扣收。

3、甲方货物保险范围包括：交通事故(翻车、撞车)、被盗被抢以及整车灭失。

4、如出现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24小时之内向公安机关、保险公司报案，并应及时将出验证明材料、照片、损失清单等有效索赔材料递交甲方人员向以便向保险公司索赔。

5、保险公司有效赔偿期限为3个月，自出险之日起1个月内，乙方须负责完成出险资料的收集工作，逾期未提供出险或出险资料不符合保险公司理赔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经济损失，赔偿款由甲方从乙方未结运费及货物运输风险保证金中扣收。

6、如出现承保范围之外的货损货差事故，所产生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货物损坏客户拒收的，乙方需在15工作日内将损坏货物返回到甲方仓库，逾期将视为乙方按投保价值购买。

8、每次发生事故后，甲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损失金额，先行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之约定扣收。如保险公司向甲方理赔，甲方按理赔额退还乙方。

第八条 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1、正常运输价格按双方议价执行。加急发运每单给予的加急补贴费用。

2、甲方在每月3日前，根据上月发运记录统计结果，计算出应结算运费并提交乙方审核确认;经乙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公路运输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运输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而影响费用结算进度的，乙方应自行负责。

4、乙方必须于每月30日之前收齐上月所发运的车辆(货物运输单)回执联，按发运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后交甲方审核。

第九条 运输风险保证金

1、乙方须在本合同签定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运输风险保证金\_\_\_\_\_\_\_\_万元。

2、对于乙方依约应向甲方承担的损失、违约金及赔偿款项，由甲方从乙方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或运费中扣收;如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扣收，由甲方从乙方运费中自行划转。运输风险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同意由甲方从应支付的运费中自行划转起直至补足。

3、合同期满后，双方处理好合同善后事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剩余的运输风险保证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为本合同之目的，“秘密信息”指任何涉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任何合同一方的业务经营、营销渠道、程序、标准、价格及其它财务记录等材料;任何一方为本合同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以及本合同一方为本合同之目的而向对方提供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

2、任何一方不得将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众、媒体宣布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等情况。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3.1所泄露的秘密信息在泄漏之前已为公众所知(但以违反本条款方式泄露的除外);

3.2经合同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

3.3为本次交易之目的的将秘密信息披露给各自的专业顾问，并要求其承担担保密责任的;

3.4应政府部门或法律条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但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是以正式书面文件发出的，否则合同一方应当加以拒绝，并不得披露或泄露任何秘密信息的;

4、本合同各方均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其熟知或了解的秘密信息限制在其有关职员、代理人或顾问的范围内，并要求他们严格遵守本条款，不将有关秘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各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其无关的职员。

5、本合同一方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赔偿合同对方的损失。

6、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合同各对方对秘密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得秘密信息之日起算起。至秘密信息成为公共信息时为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关于违约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本条规定与其他条款就同一违约行为都规定了违约责任的，则除非该约定与本条规定相冲突者外，权利人可以选择适用或合并适用其他条款的约定与本条规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货物，造成乙方车辆等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日偿付给乙方。

2.2 乙方按时将货物送到收货地点，因收货方原因未能及时卸货的，甲方按每车200元/ 日偿付给乙方。

3、乙方违约责任

3.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造成车辆迟到的，乙方按每车200元补偿甲方损失。

3.2若运输指令下达后，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且拒运的甲方有权决定自行调度车辆发运，实际运价与合同差价由乙方承担。

3.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将货物送达收货地点，造成延迟交货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交通事故需事故地交通管理部门证明)，在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当次运费的10%作为违约金(最低100元，最高500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迟交货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引起客户投诉、索赔的，乙方还应当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起码到补齐甲方所有损失。

3.4乙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乙方按每次200元偿付给甲方，并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如因错运到货地点或收货人而引起的其它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5运输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货物灭失、短少、污染、损坏，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具体赔偿办法见本合同相关规定。

3.6乙方中途单方面终目合同或由于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而造成合同的终止和解除，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所交纳的运输风险保证金及要求乙方赔偿由引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在甲方尚未结算的运费不予结算。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双方可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延续一年或数年。如双方未就延长期限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则本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2、如遇下列情况出现时，本合同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2.1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出现时;

2.2 根据法律规定的一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时;

3、对于本合同其他条款没有约定当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的，如果这一违约行为是可以改正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违约方改正。如违约一方在收到另一方关于要求改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日内仍未改正，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根据破产法提出破产申请或其他救济申请，或被告裁定破产，或解散、或对债权人作出任何转让、或被告指定了清算组或类似人员，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

5、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双方间已发生而尚未了结的任何债务，或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而产生的另一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均不受本合同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权代表签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年。

2、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终止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3、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5、如果任何进修本合同中的任何一个条款或该条款的一部分无效、失效、不合法、或在任何方面不可执行或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其八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可执行性或履行在任何情况下不应由此受到影响或损害。

6、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视为对这些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或部分行使前述权利的行为，亦不应妨碍将来对这些权利的行使。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九**

托运方(甲方) 承运方(乙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电 话：

甲方现委托乙方承运甲方的运输业务，乙方同时具备相应能力完成甲方的运输业务。根据国家的有关运输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的货物为：\_\_\_\_\_\_\_\_\_\_.甲方应保证委托承运的货物不含有任何违法物品，甲方委托运输货物属易燃易爆、易挥发、有毒、易碎商品时，甲方应在委托单中明确注明。

第二条 货物起运地、到达地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单的指令将货物从甲方指定地点运送至甲方指定的目的地。若起运地和目的地有变更的，甲方应在货物起运前书面通知乙方。

(货运委托单见附件)

第三条 领取货物及验收方法

乙方承运货物到达目的地经甲方指定验收人验收后，乙方应要求收货人在甲方的货物验收单上注明验收完毕字样，加盖收货单位公章并签字，填写收货数量及收货日期。

乙方应将上述货物验收单提交给甲方，甲方凭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单与乙方结算运费，如发生货物验收单丢失应及时补回，否则甲方除可以拒付运费外，并可以要求乙方赔偿货物损失。

第四条 运输费用

1.运输价格按整车计算，具体价格参见合同附件：公路货运价格表。该附件略，实践中根据实际情况作调整或增减。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变动价格，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3.上述价格均含保险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应及时投保。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三条规定将货物签收单提交甲方，并凭货物签收单原件结算运费。

2.双方在每月20日结算前一个月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例如：2月20日结算1月份财务已入账的运输费)，乙方应开具运输专用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运输通知

每次托运前，甲方提前24小时用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备车(特殊情况除外)，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准时提供合适的车辆。

第七条 运输期限

甲方委托乙方承运每批货物，乙方应按约定期限到达。具体运输期限以货物托运单中的指令为准。

第八条 运输方式

甲方托运的每一批货物乙方不得中转和配运第三方货物。中途不允许出现货物换车现象，否则发生的损失由承运方负全部责任。运输方式为汽车陆地运输。

第九条 风险抵押金

1.乙方将风险抵押金用现金形式交至甲方的指定账户。风险抵押金作为甲方货物损失风险抵押，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货物损失或第三方索赔的，甲方从风险抵押金中优先扣除货物损失及支付第三方索赔，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2.乙方交至甲方的风险抵押金为\_\_\_\_\_\_\_\_\_\_\_\_(人民币)风险抵押金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支付。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乙方利益遭到损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运输合同，并要求甲方归还风险抵押金。

4.本合同到期或满期后，如不再继续合作，甲方应在1个月之内归还乙方风险抵押金;如果继续合作，则转为下一年度的风险抵押金。

5.甲方收到乙方的风险抵押金后应开具单据给乙方。

第十条 货物防护

1.货物装卸过程必须轻拿轻放，不得倾倒，不得在包装箱上踩踏、蹬跳，不得在货物上坐、躺或放置其他重物。

2.装卸过程，发生货物跌落现象，搬运人员应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由货管部门对跌落货物进行重新验证。

3.承运人必须做好货物的防雨、防潮措施，并根据货物实际情况做好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托运方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应向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运费利息损失。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风险抵押金的利息损失。

第十二条 承运方责任

1.乙方如违反合同第六条规定，应按每车总运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将货物运错地点或交错收货人，应无偿将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目的地或应交收货人。如果货物逾期未到达，乙方除应向甲方按这批货物运费的10%支付违约金外，并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3.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导致货物污染、受潮、包装损坏、货物短少、变质、货物非自然损伤以及货物灭失的，乙方除百分之百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外，还应承担运输货物价格10%的违约金。

4.乙方在承运过程中，出现交通事故或者其他工伤等事故，由此引起的损失及相应的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与甲方一概无涉。

5.乙方在承运过程中，未按甲方托运单要求的期限送达货物，导致收货方索赔或引起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承担运输货物价值10%的违约金。

6.以上事项，若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可减轻或免除乙方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发生诉讼的，双方约定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4.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托运方： 承运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约时间：x年xx月x日 签约时间：x年xx月xx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十**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成品油公路运输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第一条成品油范畴

本协议所指的成品油，包括：汽油、煤油、柴油、润滑油。

第二条运输期限

合同期限为壹年，即从20--年6月1日起至20--年5月31日止。

第三条成品油运输数量

甲方在中石化河池石油分公司金城江油库或中油肉联厂油库购进油品数量为运输数量。

第四条成品油起运和到达地点

起运地点：中石化河池石油分公司金城江油库或中油肉联厂油库。

到达地点：南丹大厂油库、铜坑矿厂、车河矿厂。其运距按90公里计算。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乙方必须遵守交通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保证油品质量，确保油品按质按量安全运达目的地。

第六条油品装、卸责任和办法

乙方必须遵守有关成品油装、卸的操作规程。油品运达目的地后，甲方必须安排人员接卸，乙方承运人员要积极配合卸油，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没有进行接卸油品的，双方应该就当时情况作书面记录。如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绝接卸油品，否则视为责任方违约。

第七条运输费用及结算方式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押运员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运价80.00元/吨公里计算运费。

运费结算方式：每月底结算一次，由乙方将上月运输量列出清单并开具运输收费发票交甲方审核，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运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要求乙方按甲方的采购计划，按时、按质、按量把油品运输到目的地。油品起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站地点或收货人时，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到站地点或收货人的要求。但必须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相应的运杂费。

2、义务：甲方向乙方提供运输计划时，应提前2天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现有最小吨位的油罐车为一批量。否则，乙方将按实际出车的可载重吨位收取运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权利：向甲方收取运费。如果甲方不按时支付运费乙方有权每日收取该次运费额的1 %作为滞纳金。

2、义务：完成甲方采购的成品油运输任务，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油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并积极配合有关人员做好油品接卸工作。提供运输车辆的型号、容积、重载量等信息。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未征得乙方同意将油品交给第三方运输，则应按第三方承运量的运费偿付给乙方违约金。

2、不按协议约定支付运费，乙方有权停止运输，甲方延误1天按应付运费额的1%偿付给乙方违约金。

3、未按乙方提供车辆最小载重量提供货源的，甲方应支付不足吨位部分的运费。

二、乙方责任：

1、不能按时送达，造成甲方耽误生产的，按时间偿付给甲方违约金每小时100.00元。如遇特殊原因如车祸、途中车坏、封路等除外。

2、将承运油品倒卖，除按所倒卖价值双倍偿还甲方外，甲方有权终止运输协议。

3、因运输容器不清洁而影响油品质量，应赔偿相应损失。

4、成品油装车出库后在规定以外造成的损失(包括交通事故损失、运输短少)，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

6、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油品短少、变质、污染、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油品本身的自然属性;

合理损耗;甲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条发生争议时，协议双方应该以协商为主，协商不成时，向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十一**

\_\_\_\_\_\_(以下简称包机人)为包用飞机与中国民用航空\_\_\_\_\_\_售票服务处(以下简称承运人)签订本协议书，双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

(一)包机人于\_\_\_\_\_\_月\_\_\_\_\_\_日起包用\_\_\_\_\_\_型飞机\_\_\_\_\_\_架次，其航程如下：

\_\_\_\_\_\_月\_\_\_\_\_\_日 自\_\_\_\_\_\_至\_\_\_\_\_\_，停留\_\_\_\_\_\_日

\_\_\_\_\_\_月\_\_\_\_\_\_日 自\_\_\_\_\_\_至\_\_\_\_\_\_，停留\_\_\_\_\_\_日

\_\_\_\_\_\_月\_\_\_\_\_\_日 自\_\_\_\_\_\_至\_\_\_\_\_\_，停留\_\_\_\_\_\_日

包机费用总共\_\_\_\_\_\_\_\_\_\_元。

(二)根据包机航程及经停站。可供包机人使用的最大载量为\_\_\_\_\_\_公斤(内\_\_\_\_\_\_座位)。如因气象原因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增加空勤人员或燃料时，载量照减。

(三)包机吨位如包机人未充分利用时，空余吨位得由民航利用，包机人不得利用空余吨位，自行载运非本单位的客货。

(四)承运人除因气象、政府禁令等原因外，应依期飞行。

(五)包机人签订本协议书后，要求取消包机，应交付退包费每架次\_\_\_\_\_\_元。如在包机人退包前，承运人为执行协议书已发生调机等费用时，应由包机人负责交付此项费用。

(六)在执行协议书的飞行途中，包机人要求停留，按规定收取留机费。

(七)其他未尽事项，按承运人旅客、货物运输规则办理。

包机人 承运人

推荐合同范文·货物运输合同·水路货物运输合同·货物运输委托合同·货运代理协议书·棉花运输合同·班轮运输合同

银行帐号\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 鉴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托运方：\_\_\_\_\_\_\_\_\_

托运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承运方：\_\_\_\_\_\_\_\_\_

收货方详细地址：\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_\_\_\_\_\_\_\_\_;规格：\_\_\_\_\_\_\_\_\_;数量：\_\_\_\_\_\_\_\_\_;单价：\_\_\_\_\_\_\_\_\_总额(元)：\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要求

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三条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货物运到期限\_\_\_\_\_\_\_\_\_。

第五条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

第六条货物装卸责任和方法\_\_\_\_\_\_\_\_\_。

第七条收货人领取货物及验收办法\_\_\_\_\_\_\_\_\_。

第八条运输费用、结算方式\_\_\_\_\_\_\_\_\_。

第九条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承运方所需费用。

2.托运方的义务：按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托运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向托运方、收货方收取运杂费用。如果收货方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杂费用，承运方对其货物有扣压权。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规定期限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对于超过规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有权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承运方的义务：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对托运的货物要负责安全，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人为的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到达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以凭证领取货物的权利。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变更收货人的要求，签订变更协议。

2.收货人的义务：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费用。超过规定提货时，应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它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托运方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托运方违约金\_\_\_\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方。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它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

(2)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3)货物的合理损耗;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送\_\_\_\_\_\_\_\_\_等单位各留一份。

托运方(盖章)：\_\_\_\_\_\_\_\_\_承运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十二**

托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运输规定，经过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货运清单》)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_\_\_\_\_\_\_\_

价款：\_\_\_\_\_\_\_\_\_\_\_\_\_\_\_\_\_\_

启运前货物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 托运人的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货运清单》)

1、货物起运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2、货物到达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货物承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4、货物运到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5、货物承运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6、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货物装卸责任及要求

1、启运前：\_\_\_\_\_\_\_\_\_\_\_\_\_\_\_\_\_\_

2、到运后：\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货物包装的责任

1、乙方所接收的货物是甲方包装好的货物，因包装而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2、甲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货物;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五条 收货情况

1、收货人：\_\_\_\_\_\_\_\_

2、收货人领取货物时的要求：

(1)收货人是公司等组织的必须加盖公章，并出示经法人授权收货的书面委托书。

(2)收货人是自然人的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护照等有效证件。

3、验收办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运输费用的承担及支付方式

运输费用：\_\_\_\_\_\_\_

运输费用的支付人：\_\_\_\_\_\_\_\_

支付时间：\_\_\_\_\_\_\_\_

结算方式：\_\_\_\_\_\_\_\_

第七条 各方的权利义务

一、托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托运方的权利：

(1)要求承运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把货物运输到目的地。

(2)货物托运后，托运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人，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向承运方提出变更合同的内容或解除合同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承运方。

(3)因托运人依据前款约定变更本合同，引起承运人发生额外费用或造成损失的，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完全由托运人负担。

2.托运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的约定向承运方交付运费及杂费。否则，承运方有权停止运输，并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2)托运方对托运的货物，应按照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遵守有关危险品运输的规定。

(3)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按时交付本合同约定托运的货物。

二、承运方的权利义务

1.承运方的权利：

(1)向本合同约定的运输费用支付人收取运费及杂费。

(2)如果运输费用支付人不交或不按时交纳规定的各种运费及杂费，承运方对该批货物拥有留置权。

(3)查不到收货人或收货人拒绝提取货物，承运方应及时与托运方联系，在\_\_\_天内负责保管并有权收取保管费用。

(4)对于超过上述约定期限仍无法交付的货物，承运方在书面通知托运人后，\_\_\_天仍没有得到明确答复的，承运人有权委托拍卖机构拍卖，拍卖所得的价款扣除运费及杂费、拍卖费等承运人的实际支出后，余额返还托运人。

2.承运方的义务：

(1)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_\_\_天内向收货人发出货物到达的通知。

(2)对托运的货物要及时安全的运到目的地，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

(3)在货物到达目的地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三、收货人的权利义务

1.收货人的权利：

(1)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后，有凭有效证件领取货物的权利。

(2)必要时，收货人有权向到站，或中途货物所在站提出变更到站或更换收货人的要求，但须签订变更协议，变更情况以书面约定的为准。

(3)收货人改变收货人、交货地点等收货信息的，本合同约定的承运费用不发生变化，若承运人因此而发生额外支出的，收货人应赔偿承运人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2.收货人的义务：

(1)在接到提货通知后，按时提取货物，缴清应付的各项费用。

(2)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货时，应按每日\_\_\_\_\_\_元人民币向承运人交付保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托运方责任：

1.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托运方应按其价值的\_\_\_\_%偿付给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烛等事故，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托运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线、专用线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缺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质量规格证明或化验报告等必需资料，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托运方应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_\_\_\_\_\_元。

二、承运方责任：

1.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发运的，承运方应偿付甲方违约金\_\_\_\_\_\_元。

2、承运方如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逾期达到、承运方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_\_\_\_\_\_元。

3.运输过程中因承运人过错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应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托运人。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人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①不可抗力;

②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

③货物的合理损耗;

④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平等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提交承运人营业机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但托运人为个人的，托运人适用签字生效。

2、本合同附件\_\_\_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份，送\_\_\_\_\_\_\_\_各留一份。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十三**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

(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

(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日至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确保甲方所承揽的运输业务保质保量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以其运力参与甲方所承揽的运输业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一般规定

1、签订合同的双方必须持有经营公路货物运输的营业执照、公路运输许可证或委托单位的证明文书(委托书)或双方确认的有效证明文件。

2、甲方委托乙方运输采取电话、传真、签单或办理运单手续等方式进行。

二、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与乙方明确货物的名称、性质、数量及装、卸地点、收发货人名称及详细地址、联系方法和注意事项，为乙方顺利完成运输任务提供便利。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货物运输必须的相关凭证和文件，倡导文明服务，热情周到、耐心细致地为乙方做好服务和解答工作。

3、甲方可协助乙方处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商务事故，但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4、甲方接到乙方正确、有效的送货回执后，应及时收回运输费用，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拨付运输费用。

5、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或被甲方客户(含甲方客户转让权利)追偿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6、甲方有权根据甲方业务单位(客户)的服务范围、要求、考核规定等(统称规定)制订或转发相关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执行。

三、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运甲方所承揽的运输货物时，所调派车辆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负责，其行为代表乙方行为。

2、乙方接受承运业务后，应保证人员、车辆迅速、及时到达指定装货地点。所调派的人员、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辆性能完好，车型满足货物装载要求;消防安全器材和辅助工具(油布、绳索、紧固器等)必须配备齐全，完好有效。

3、乙方在装卸货物时，应尽监装、监卸的责任，应做好验货手续。应准确无误与发货

人、收货人点件交接，并在收、发货单上签字认可。装载货物时，应严格遵照货物所标识的装、放要求，不得违规装载和违章指挥，因装载不妥造成货物损害，由乙方负赔偿责任。

4、乙方所调派的驾驶员、押运员必须保持通讯联系，24小时畅通，必须按照客户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如实反映运输中的情况。未经许可，驾驶员、押运员不得随意改变行驶路线和装卸货地点。

5、乙方在货物运输途中，应做好车辆和货物的安全检查，中途停车、就餐、住宿必须将车辆停放具备安全设施的停车场。必要时，应派专人看管。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和意外情况时，应保护现场，及时报案和通知甲方，并做好现场清点、处理记录，未经许可乙方无权处理货物。

6、乙方对承运的货物应保证安全、及时、准确送到指定的收货地点及单位。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货损货差、货物灭失或货物逾期到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乙方在完成任务后，应及时把正确、有效的收货凭证交付甲方，以便及时结算、划拨运输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结算或不能结算运输费用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8、由于甲方过错造成运输费用的损失，乙方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四、其它约定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若因业务运作模式发生变化，双方积极协商另按新模式签订新的合同或补充协议;如协商不成，则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或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运输费中扣除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相等金额的运费，用以抵消甲方的损失。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论何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甲方与业务单位合同解除或终止除外)。

4、如发生运输合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年日止。合同期满后双方无异议，本合同以月为单位自动延续至双方签订新的合同，但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利益损害时，甲方无需乙方同意即可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十五**

(一)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的概念、特点

公路货物运输是汽车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签订的明确相互权利关系的协议，公路货物运输合同除具有一般货运合同的特点外，还有下列几个特点。

第一，承运人必须是经过国务院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有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国家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对运输工具、司机进行管理，明确职责，以确保货物运输的安全。

第二，具有门到门的优势和特点。公路汽车货物运输合同可以是全程运输合同，即交由公路承运人通过不同的运输工具一次完成运输的全过程。

第三，承运人的许多义务是强制性的，如定期检修车辆，确保车辆处于适运状态；运费的计算和收取必须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不得乱收费等。

(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赔偿金的一般处理原则

承运方的主要违约责任

①承运方过错造成货物逾期到达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

②从货物装运时起，至货物运抵到达地交付完毕时止，承运方应对货物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负责，并按货物实际损失赔偿。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除外：

第一，不可抗力；第二，货物的自然损耗或性质变化；第三，包装不符合规定(无法从外部发现)。第四，包装完整无损而内装货物短缺、变质。第五，托运方的过错；第六，有押运人且不属于承运方责任的；第七，其他经查证非承运方责任造成的损失。

③货物错运到达地或收货人，由承运方无偿运到规定地点，交给指定的收货人，由此造成的货物逾期到达，按规定处理。

④货物赔偿价格，按实际损失价格赔偿。如货物部分损失，应按损坏货物所减低的金额或按修理费用赔偿。赔偿费用应专账支付，不得在运费内扣抵。

托运人的违约主要责任

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货物，应按合同规定支付给对方违约金。

②由于托运人发生下列过错造成事故，致使车辆、机具、设备损坏、腐蚀或人身伤亡以及到第三者物质的损失，应由托运人负赔偿责任：

t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品或其他违反危险品运输规定的行为；

t错报笨重货物重量；

t货物包装不良或未按规定制作标志。

③货物包装完整无损而货物短损、变质，收货人拒收，或货物运抵到达地找不到收货人，以及由托运方负责装卸的货物，超过合同规定装卸时间所造成的损失，均应由托运方负责赔偿。

④由于托运方责任给承运部门造成损失，或因捏报而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失时，除由托运方负责赔偿外，必要时应交有关部门处理。

⑤托运方对承运方的赔偿要求，凡起运前发现而要求赔偿的，由起运车站负责处理，其他由到达站负责处理。但行车肇事所引起的货运事故，应由事故发生地的就近车站，会同当地监理部门和有关单位作出现场记录，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⑥要求赔偿有效期限，从货物开票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从提出赔偿要求之起，责任人承担应在2个月内作出处理。

收货人的违约责任主要有：

①收货人逾期领取货物要承担货物的仓储保管费；

②收货人应当补交托运人未交或者少交的运费，迟交的要承担滞纳金；

③因收货人的取货行为而造成公路承运人其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违约金和赔偿金

当事人可以约定违约金、赔偿金。但违约金一般最高不应超过违约部分运量应计运费的10％，并在明确责任的次日起10日内偿付。逾期支付按日支付滞纳金。货物灭失、短少的，应按此部分货物价值赔偿；货物变质、污染、损坏按照受损货物所减低价值或者修理费赔偿。赔偿价格应按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三)签订公路汽车货物运输合同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1.恰当选择公路汽车货物运输的类别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集装箱整箱货物运输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货物出运三天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货物托运计划。即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货物托运单》填妥内容，签名盖章后传真给乙方，并做好货物出运准备工作。

2、甲方负责货物装箱、计数及施封，并如实填写《集装箱货物装箱单》,甲乙双方以铅封完好作为货方和承运方交接的唯一凭证.如铅封完好,箱内的货差和货种不符与乙方无关.

3、甲方进行集装箱装货时，不得夹运未经乙方确认许可的货物和危险品以及未经海关、铁路、交通部门许可的货物，否则一切由此而引发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责任控制装箱货物的重量不超过如下限重：(21.5吨/20’,26吨/40’),否则， 因超重或隐瞒超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如因甲方或收货人原因造成收货或提货不及时而产生堆存费、滞箱费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有关处理意见，并书面确认所产生的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目的港免费堆存期为 天,超期收取超期费每天rmb /20’,rmb /40’.

6、在约定的装货期限内，甲方货物落空或筹备不足，造成装货拖车的空跑，甲方应支付回空运费和码头吊装卸箱费等。乙方给予甲方各 小时免费装卸箱时间.超期酌情支付车队费用.发生时甲方应书面确认给乙方，然后与其他费用一起支付。

7、货物托运后，甲方需变更到货地点、收货人等事项的，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改，但必须是在货物运至目的地前2天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同时，须向乙方确认、支付相关的变更费用(改变收货人的改单费为rmb100/票，改变送货地点视远近增减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接受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后，应立即按照甲方的要求安排订舱等，并通知甲方已安排的派车计划，以便甲方准备货物装箱等事宜。

2、在起运港cfs(码头场内装箱)条款下，由甲方按约定的时间把货物送达乙方指定的地点交乙方委托的装箱人装箱。如甲方自行监装，因装箱不当所引起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乙方根据甲方的《货物托运单》及《集装箱货物装箱单》交承运人制作有关运输单证;货物装船后，乙方可为甲方代办运单及相关单证并把运单及有关单证邮寄或传真给甲方。

4、船舶开航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预计货物可以到达的日期,也可以按照甲方要求,出具《货物跟踪表》。

5、货物到达目的港前24小时，乙方在目的港的代理应向甲方收货人发出电话通知或传真《到货通知书》，并在货物抵港后根据《货物托运单》明示地址及时送抵收货人仓库。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通报船舶班期，并征询运作过程中的意见，以不断改进服务，促进双方合作愉快。

三、费用结算：

1、费用结算方式：

(1)□半月结：每月5号前付清上月16号—上月最后一天的所有费用，每月20日前付清当月1号—15号的所有费用。

(2)□月结：每月五号前付清上月产生的所有费用。

2、费用总额以双方约定为准，相关费用如有变动(提价或降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否则按事先约定价格结算。(运价见附表)

3、甲方逾期支付乙方上述费用的，应按费用总额每天千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对于半月结或月结的客户，如该客户违反约定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其半月结或月结的费用结算方式，并对其采取预付方式结算费用。

4、上述费用的支付时间，以到我司银行账号为准。

5、结算采取先收款后开发票的原则。

四、保险条款

(一)□货物的运输保险由甲方自行办理，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只负责协助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但不负赔偿责任。

(二)□货物的运输保险由乙方代甲方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费由甲方承担(保险费为货物申报价值的 )。如货物发生货损货差，由乙方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索赔，但乙方不负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货物申报价值,同时需扣除绝对免赔额,绝对免赔额为1000元或定损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发生货损时,甲方(或甲方的收货人)必须立即要求停止装卸),并通知乙方及保险公司到现场查证并开始取证以便理赔.如货物装卸完毕,运输工具撤离后,再向乙方索赔,则所有责任由甲方自理.但下列原因引起的除外:(1)甲方的故意行为或过失;(2)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3)起运前货物已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4)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引起的损失;(5)因参与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人员直接引起的损失;(6)因罢工、停工、工潮、暴动或民众骚动所间接引起的损失;(7)因任何恐怖分子或任何人的政治动机直接引起的损失。(8)其他不可抗力等.

(三)□甲方不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则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货损货差由甲方自负.

五、其它事宜：

1、本合同所提及的《货物托运单》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2、如双方需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同意后执行。

3、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将依照《国内水路货物运输规则》友好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_\_\_\_\_代表：\_\_\_\_\_\_\_\_\_\_\_\_\_\_\_

日期： \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 \_\_\_\_\_\_\_\_\_\_\_\_\_开户行：\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

**公路货物运输托运单范本篇十七**

甲方(委托方)：

乙方(承运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它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范围

1、甲方委托乙方承运由甲方指定的起运点至目的地的货物运输。

2、具体货物的托运内容，以出货时甲方发出的《派车单》为准。

3、甲方将合同区域的货物全部委托给乙方运输，不论货物多少统一以合同价为准。

第二条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提供充足的车辆资源用于甲方货物的运输，运输车辆的车况和车型应符合甲方货物的安全要求。

2.1承运司机与车辆：

(1)乙方需确保承运车辆、司机的身份证、驾驶证、司机上岗证、行驶证、营运证、车辆购置附加费、养路费、保险卡真实有效;

(2)如因上述证件不齐全或伪造，由此带来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2业务操作指令的安排：

(1)甲方提前用传真方式向乙方发出《派车单》，乙方应在收到《派车单》后一小时内盖章确认，并确定司机姓名、手机号码、车牌号码一并回传给甲方。

(2)乙方接到甲方托运通知及《派车单》一小时后，如不能派车装货,甲方有权自行调派车辆，如甲方自行调派车辆的成本高于与乙方的合同价格，此高出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3装货的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在于确认《派车单》当日履行运输责任，并在合同约定的运输时效内将货物安全送达目的地。

(2)乙方司机在装车时应负责对所装货物的品种、数量、包装，认真清点、把关。对于残缺或包装损坏的货物必须在装车时向仓库提出更换。对于机未履行以上约定致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装车完毕，乙方人员必须当场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仓库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并承担货物的安全保管及承运责任、在运输过程中造成损失的完全赔偿责任。

2.4运输：

(1)乙方在运输途中，不许中途换车，确因特殊原因(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需换车，必须经甲方书面(或传真)同意。否则由此造成甲方货物损失或延误送达时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必须确保做好防火、防盗、防雨、防潮等工作，货物从装车后直到货物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签收之前发生的损毁、被盗、丢失、淋湿、残损、交货不清、短缺等以及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按货物价格1.3倍予以赔偿(赔款在运费中扣除)。

(3)乙方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时，必须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如出现货物损坏时，必须及时按甲方的相关指令要求报当地公安交通部门及保险公司，并保护好现场及货物，及积极配合甲方办理有关理赔手续，并承担保险公司赔偿后的剩余损失部分，如因乙方不及时报案、报保险公司和通知甲方，致甲方无法向保险公司索赔，乙方负全部责任。

(4)如乙方运输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需甲方人员出面协调处理事故时，其差旅费用(包括甲方委派人员食宿费、通讯费、交通费、处理事故应交费用和应酬费等)，凭发票或收据由乙方负责承担.

2.5卸货：

(1)将货物准时送达甲方指定之收货人，否则每延误24小时按人民币500元罚款。该罚款在乙方运费中扣除。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送货单》地址送货，乙方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擅自改换送货地点的，罚款人民币20万元。

(3)乙方需确保收货单位和经手收货人的身份真实无误;核实收货人后，协助卸货，并在场监督，由于运输途中出现的货损、货差等情况当场确认清楚，并予当场赔付。

(3)卸货完毕，必须由收货人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及收货人签名，如因特珠情况无法盖到公章，则需收货人签字的同时并签上身份证号码。

2.6签收单的返还：

(1)每月1-15日的签收单必须在当月20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每月15-30日的回单在次月的5日之前送交甲方指定工作人员，由甲方登记签收。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完整提报相关文件的，当月不予结算，延迟至下一个帐期进行结算。

(2)若乙方无法如期将运输签收单交付甲方，并按每批次100元/天罚款。

(3)凡出现签收单单据丢失或涂改或损毁，乙方负责复印件的补签，并确保能正常与客户办理结算。否则，不予结算当次运费,并罚款500元/单。

2.7信息反馈：

(1)任何异常情况出现时，乙方必须于1小时之内，以各种有效途径反馈到甲方;

(2)乙方需确保司机的通讯畅通，如甲方客服人员在跟单查询时每出现一次手机关机或无法联系到司机，则罚款100元/次(特殊情况需书面解释)。

(3)次日早上8：00前，乙方必须将运输情况真实地反馈给甲方。

第三条运输价格

1、运输价格：按双方确定的附件《价格表》执行，附件中未列明地区的运价，以双方操作前书面确认的价格执行。

2、价格时效：价目表所述价格的时效与本合同一致，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运输。(如遇市场行情大的变化，应不少于7天提前和甲方协商解决，协商期间内按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第四条费用结算

1、乙方需于每月的5日前，将上月相关单据(签收单，回执、各项票据、结算书)，交予甲方，甲方于10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确认，乙方按照确认无误的运输费开具统一的《内陆河运输统一发票》。

2、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运输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安排请款，每月25-30日为付款日(逢节假日顺延)。

3、付款方式：支票、银行电汇。

第五条履约风险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严格履行，在本合同签定之时，乙方同意向甲方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该风险保证金在合同终止，双方结帐时予以统一清算，并于15个工作日之内予以结清;

3、履约风险押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方对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对乙方采取减少运输数量、暂停乙方运输资格、立即终止合同等处罚。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对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对于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3、因乙方责任(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造成货物逾期到达，产生收货单位拒收货物或退货，所有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况下未经甲方同意对承运之货物行使留置权，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甲方货物，如出现此种情况

乙方将承担该货物价值2倍的责任赔偿。

第八条合同的时效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日至月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双方各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签定补充协议书，确认之后作为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请深圳市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